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江文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49,7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27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3月3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227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454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江文豪於民國113年0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27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,249,761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

01 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
02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
03 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
04 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5 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
06 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8 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